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林鈺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港交簡字第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8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提出相關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為憑，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對於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說明：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經執

01 行完畢後，卻仍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
02 且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核無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
03 相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基於
04 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
05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7 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
08 度危險性，卻未恪遵法令，漠視自己及公眾之交通安全，於
09 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下，仍駕車上路，並發生交通
10 事故，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甚高，實不需寬待；惟考量被告
11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情節，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13 況（本院卷第42頁）與當事人意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以示懲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沈詩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439號

22 被 告 林鈺茗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鈺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
29 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01 仍不知警惕，於113年8月1日5時至6時許，在雲林縣○○鄉
02 ○○村○○00號住處內飲酒後，仍於同日15時許，基於不能
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1分許，行經雲林縣○○鄉○
05 ○村○○街0號前，不慎追撞同向前方正停等紅燈由呂國華
06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呂國華車輛失控
07 推撞同向前方正停等紅燈由許家慈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客車車尾（未致呂國華、許家慈受傷），經警到場
09 處理，於同日16時6分許測得林鈺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10 公升0.99毫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鈺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呂國華、許家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停等紅燈時遭被告追撞之事實。
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	被告酒後駕車肇事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復請貴院審酌被告本次為第4次犯公共危險
04 罪，本次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9毫克之情形
05 下，仍貿然駕車上路，顯見其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6 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
07 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對於
08 該項誡命知之甚詳，猶不知警惕，對社會危害性非低，請予
09 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周甫學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7 書 記 官 廖珮忻